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7日和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和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3,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债务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壹亿元整）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债务人：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叁仟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 123,500 万元（含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3.27%，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另本公司持有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其提供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最高额保证合同；
- 6、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